

方本律师事务所

FANGBEN LAW OFFICE

中国苏州工业园区中新路 46 号苏源大厦 401 室
Room 401, Suyuan Building, No.46 Zhongxin Road, Suzhou 215021
电话 Tel: (86-512) 67506228 传真 Fax: (86-512) 67502199

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使第一期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方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螳螂”）的委托，就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使第一期股票期权的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之规定，本着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使第一期股票期权事宜出具《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使第一期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及其相关人员的如下保证：

- 1、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副本和书面材料复印件，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严格相符的；
- 2、文件和书面材料中的盖章和签字均是真实有效的；

3、文件、书面材料、以及有关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没有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材料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任何直接或间接故意导致的隐瞒、疏漏之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本法律意见书仅对题述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行使股票期权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行使股票期权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行权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及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符合第一期行权的条件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公司2006、2007、2008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查确认，本所律师核查了《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具体如下：

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	行权考核年 2008 年度具体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未出现前述情形，满足条件。

<p>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p> <p>(2) 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p> <p>(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条件</p>
<p>3、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p>	<p>2008 年度，首期股权激励计划 18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行权条件。</p>
<p>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以 200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0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p>	<p>2008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0.64%，高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所设定的 12%，满足条件。</p> <p>以 2006 年净利润 6294.79 万元为基数，公司 200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108.81%，高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 70%，满足条件。</p>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2006 年净利润指未按新会计准则调整的净利润，2008 年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已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期可行权条件。

二、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可行使第一期股票期权

2008年8月27日，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8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议案》，确认

公司及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行使第一期股票期权，具体如下：

分类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总数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已行权股份数量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	尚未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倪林	董事长	675,000	15.63%	0	202,500	472,500
	杨震	董事、总经理	675,000	15.63%	0	202,500	472,500
	严多林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50,000	10.42%	0	135,000	315,000
	庄良宝	董事、副总经理	225,000	5.21%	0	67,500	157,500
	戴轶钧	董事、董事会秘书	112,500	2.60%	0	33,750	78,750
	王洁	副总经理	112,500	2.60%	0	33,750	78,750
	严永法	副总经理	225,000	5.21%	0	67,500	157,500
	王琼	副总经理	225,000	5.21%	0	67,500	157,500
	朱兴泉	副总经理	270,000	6.25%	0	81,000	189,000
	白继忠	副总经理	225,000	5.21%	0	67,500	157,500
	浦建明	副总经理	270,000	6.25%	0	81,000	189,000
	罗承云	财务总监	112,500	2.60%	0	33,750	78,750
核心（骨干）业务人员			742,500	17.19%	0	222,750	519,750
合计			4,320,000	100.00%	0	1,296,000	3,024,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议案》，符合《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期可行权的条件，激励对象可在本期可行权期内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书面申请行权，并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方本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使第一期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方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_____

金春卿

承办律师: _____

范玉梅

2009年8月31日